

國立中央大學「英美語文學系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 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二、國文、英文成績 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	歡迎人文社會學科表現優秀或歷年高中成績穩定提升者申請。
學習歷程自述	深度重於廣度與撰寫長度，請就右列三項撰寫方向擇一具體簡明回答，以 500 字以內為限，中英文皆可。	原「讀書計畫或申請動機」請以「學習歷程自述」方式撰寫，撰寫方向指引如下：(1)請說明高中所學的英文和大學英(外)文系所學的英文有何不同；(2)請描述你所參加過的活動或你所修過的課程中，有哪個活動或課程最能激發你的思考能力，並說明原因；(3)若你在修過的人文或社會科目中有學到任何理論或觀念，請擇一說明，並以日常生活的例子或你知道的例子闡釋、質疑、補充或修正該理論或觀念。以上三項請擇一回答即可。